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怀远县人民政府进一步签署投资协议，为本项目后续建设推进奠定了基础。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深度布局，提前谋划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空间，持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贡献壹石通力量。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整体投资金额较大，由公司负责投资的部分，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确保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 充分激发各条线骨干人员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积极性,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蒋学鑫、夏长荣、鲍克成、王韶晖、蒋玉楠、黄尧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学鑫、夏长荣、鲍克成、王韶晖、蒋玉楠、黄尧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规、高效地推进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

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学鑫、夏长荣、鲍克成、王韶晖、蒋玉楠、黄尧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16日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